

<<您的五险一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您的五险一金>>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9979

10位ISBN编号：7301189974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您的五险一金>>

内容概要

《您的五险一金(修订版)》(作者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是“私人律师丛书”之一,书中解答了医疗保险有什么作用?

您是否可以参加医疗保险?

怎么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您要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数额单位少缴、不缴医疗保险费怎么办?

医疗保险待遇怎么领取?

工伤保险有什么作用?

您是否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哪些情况构成工伤?

如何申请工伤待遇?

等问题。

作者简介

岳运生 律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主任，1972年生，1997年从事律师工作，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中囯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

<<您的五险一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

- 一、什么是社会保险？
- 二、您应该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 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 四、社会保险费怎么缴纳？

第二章 养老保险

- 一、养老保险有什么作用？
-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养老保险？
- 三、怎么办理养老保险？
- 四、您要缴纳多少养老保险费用？
- 五、养老保险金怎么领取？
- 六、单位少缴、不缴养老保险费怎么办？

附录一 养老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附录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一、医疗保险有什么作用？
-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医疗保险？
- 三、怎么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 四、您要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的数额
- 五、单位少缴、不缴医疗保险费怎么办？
- 六、医疗保险待遇怎么领取？

附录一 医疗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附录二 北京市农民工社会保险缴费一览表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一、工伤保险有什么作用？
-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 三、哪些情况构成工伤？

<<您的五险一金>>

四、如何申请工伤待遇？

五、单位少缴、不缴工伤保险费怎么办？

六、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与领取

附录工伤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第五章 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有什么作用？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失业保险？

三、怎么办理失业保险？

四、失业保险费用的缴纳

五、失业保险金的领取

六、因失业保险与企业或者社保经办机构发生纠纷怎么办？

附录一 办理失业保险常用的法律、法规

附录二 办理失业保险流程图

第六章 生育保险

一、生育保险有什么作用？

二、您是否可以参加生育保险？

三、您要缴纳多少生育保险费用？

四、生育保险待遇的计算

五、单位少缴、不缴生育保险费怎么办？

六、生育保险待遇怎么领取？

附录生育保险常用法律、法规

第七章 住房公积金

一、住房公积金有什么作用？

二、您可以参加住房公积金吗？

三、住房公积金怎么办理？

四、住房公积金由谁来缴、缴纳多少？

五、单位少缴、不缴住房公积金怎么办？

六、怎么享受住房公积金待遇？

附录一 住房公积金常用法律、法规

附录二 各地住房公积金网站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1）社保补缴与单位和个人是否第一次参保没有关系。

按照相关规定，单位应该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到社保中心办理登记，但是也有单位是隔几年才登记的，但是只要有员工要求补缴，社保中心完全可以责令用人单位补缴。

（2）补缴保险没有期限的限制。

（3）社保的举报归社保稽核科管，不涉及劳动监察部门，劳动监察的受理期限为两年，但是社保稽核的受理没有期限限制。

（4）被举报的单位经稽核部门检查后，符合条件的责令整改，至于是否罚款要看情节的严重性。

法规链接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3.企业是否可以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少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1）社会保险是国家依法建立的保障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的制度。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最主要的一项。

对此，《劳动法》不仅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且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这些规定表明：社会保险费必须依法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分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条件是缴费人必须按时足额缴费，没有按时足额缴费的，就不能保证劳动者按时足额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可见，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定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执行，不能违背法律规定的数额随意少缴。

（2）社会保险费不同于职工的工资分配。

工资分配可以，也应当按照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有增有减，效益好时工资可以上浮，效益下降时，工资可以下浮。

而社会保险费则是在依据效益确定工资总额的基础上按比例缴纳的，故企业不能以经济效益不好少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4.企业可否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

企业不能一次性结算离退休人员退休金，已经结算的要立即予以纠正。

1995年6月20日原劳动部发布了《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的通知》（劳部发[1995]262号）指出，一次性结算办法引起了离退休人员的不满，影响了社会安定。

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编辑推荐

《私人律师丛书:您的五险一金(修订版)》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